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顏鏡棠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藥事法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31747、3978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2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含有尼古丁成分之電子菸油壹瓶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顏鏡棠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聲請人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扣案之電子菸油1瓶，屬於藥事法所規範之禁藥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及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單獨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藥事法第83條第3項之過失販賣禁藥罪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1747、39781號為緩起訴處分，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9067號駁回再議確定，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前開緩起訴處分書、再議駁回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扣案之電子菸油1瓶（原有6瓶，其中5瓶鑑定用罄），經送鑑驗後，檢出含有「Nicotine」成分乙節，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2.01.13 FDA研字第1110034898號檢驗報告書在卷可稽（見偵

字第31747號卷第23-24頁），堪認被告販售之電子菸油屬藥  
事法列管且未經核准之禁藥。又扣案含「Nicotine」成分之  
電子菸油1瓶，為被告所有，並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等情，  
亦據被告於偵查中供述明確（見偵字第31747號卷第10-11、  
61頁），是聲請人就驗餘之電子菸油1瓶聲請沒收，為有理  
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  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高健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慈思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